

附件

## 东方市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监管机关	备注
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61号）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p> <p>《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依照本法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海砂等海洋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用海活动依照《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的规定办理。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p> <p>《国家海洋局关于渤海海域石油勘探作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海管字〔2008〕39</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号) 开采海上钻井船进行的海洋石油勘探用海时间小于3个月...属于临时海域使用,应当纳入海域使用管理范畴内。			
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三孩生育审批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0月24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第二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加油站行业规划确认延期许可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商务局	

				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第46项。			
4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设立、变更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审批承诺制)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加油站行业规划确认许可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第46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商务局	
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9	省农业农村厅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第十八条：由村民筹资筹劳，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使用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事项，具体审核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另行制定。			
1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注销(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1	省农业农村厅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1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审批(告知承诺制)	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延续(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4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15	省旅游和文	申请从事互联	互联网上网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东方市行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政审批服务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取证(告知承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1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换证(告知承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1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装饰装修工程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换证(承诺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29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	--	--	---	--	--	--

30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	------	--	--------------------	--	-------------------	---------------	--



				<p>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1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民办幼儿园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 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变更和终止审批</p>	<p>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p>			
--	--	----------------	--	--	--	--

				<p>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2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中小学的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	--	--	---	--	--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33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特殊学校(班)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p>			
--	--	--	---	--	--	--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34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文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5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	民办特殊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	东方市行	东方市教	



		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班)的设立	<p>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p>	政审批服务局	育局	
--	--	---	--------	---	--------	----	--

				<p>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6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74 号令，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3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39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企业改制改组 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 方案审批	企业改制改组 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 方案审批	<p>《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条件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应当拟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企业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制改组、租赁经营以及企业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流转的，应当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延续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注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变更地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注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注销（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注销（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变更(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50	省农业农村厅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5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转让许可	采矿权转让许可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52	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	国有租赁土地 使用权流转许 可	国有租赁土地 使用权流转许 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2.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入股、承包、租赁、抵押、继承。</p> <p>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者按规定支付租金，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转租、转让或者依法抵押。</p> <p>国有土地承包后，在承包人支付土地承包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p>	东方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p>上的，可转让、转包、入股或者依法抵押。</p> <p>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承包、转包、入股、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并依法办理登记。转让、转租、转包、入股、抵押合同不得违反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的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优先收购权。</p> <p>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与土地使用权应当同时出让、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需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必须持有该建筑物、附着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产权证书。</p>			
5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海口、三亚除外)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10 月 7 日卫生部令第 24 号公布根据 2003 年 11 月 28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56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换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5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取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5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59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增加品种, 改变工艺,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6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61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62	省林业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和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证核发初审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学科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文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的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	--	--	---	--	--	--

64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幼儿园的变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	------	--	-----------------	--	-------------------	---------------	--

				<p>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65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6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流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67	省生态环境 厅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换证许 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流动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p>	东方市行政 审批服务 局	东方市生 态环境局	
----	------------	--------------	-----------------------	---	--------------------	--------------	--

				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变更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6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70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告知承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71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告知承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7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73	省旅游和文	营业性演出审	营业性演出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	东方市行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批	更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变更节目)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审批服务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74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7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76	省自然资源	国有划拨土地	国有划拨土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东方市行	东方市自	

	和规划厅	使用权转让、租赁、联合举办企业许可	使用权转让、租赁、联合举办企业许可	<p>(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	---	--------	---------	--

7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78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79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开采矿种变更登记)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省自然资源	采矿权延续登	采矿权延续许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东方市行	东方市自	

	和规划厅	记	可	第 241 号) 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政审批服务局	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人或矿山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一)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 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告知承诺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b>【行政法规】</b>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8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告知承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8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87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告知承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88	省农业农村厅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89	省农业农村厅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明理由。			
9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9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本)	<p>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局	
93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9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p>			
--	--	--	--	--	--	--



				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9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96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9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零售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8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99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省生态环境	岸滩临时堆放、	岸滩临时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	东方市行	东方市生	

	厅	安置和处理固体废物许可	弃置和处理固体废物许可	<p>《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1号发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禁止在岸滩擅自堆放、弃置和处理固体废弃物。确需临时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按照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提出书面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p> <p>（一）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p> <p>（二）堆放、处理的地点和占地面积；</p> <p>（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成分，年堆放量、处理量，积存堆放、处理的总量和堆放高度；</p> <p>（四）固体废弃物堆放、处理的期限，最终处置方式；</p> <p>（五）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损害；</p> <p>（六）防止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技术和措施；</p> <p>（七）审批机关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现有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处理场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p>	政审批服务局	态环境局	
10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	

	厅	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1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1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2.《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相关条款	务局	广电体育局	
10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0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第二十三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04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105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管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10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07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章程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p>			
--	--	--	---	--	--	--

				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08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活动 资金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0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10	省民政厅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建设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111	省民政厅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112	省民政厅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11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b>【行政法规】</b>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14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p>			
--	--	--	---	--	--	--

				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15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特殊学校（班）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16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教育局	

		<p>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p>	<p>务局</p>		
--	--	--	---	-----------	--	--

				<p>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17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中小学校的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第六十条：终</p>			
--	--	--	--	--	--	--

				<p>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18	省教育厅	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1 号《森林防火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1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p>			
--	--	--	---	--	--	--

				<p>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12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p>			
--	--	--	--	---	--	--	--

				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21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p>			
--	--	--	---	--	--	--

				<p>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12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	--	--	--	--	--	--

123	省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124	省委统战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p>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p>			
--	--	--	---	--	--	--

				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25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p>			
--	--	--	---	--	--	--

				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2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27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29	省旅游和文	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东方市行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设立审批	设立审批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nbsp;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审批服务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3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3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3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产前筛查(省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13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注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3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生计生委令第 27 号，20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13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办理(告知承诺制)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 年 8 月 28 日)</p> <p>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	--	--	---	--	--	--

13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p>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139	省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0	省林业局	集体林木流转	集体林木流转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东方市行	东方市自	

		审批	审批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1.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政审批服务局	然资源和规划局	
141	省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142	省农业农村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东方市行	东方市农	

	厅	证核发	证核发	<p>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 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政审批服务局	业农村局	
143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延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最新修正)是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52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 对建设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4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45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4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p>			
--	--	--	---	--	--	--

			<p>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p>			
--	--	--	--	--	--	--

				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47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及经营资格注销许可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第46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商务局	
1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			
150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九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15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5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二级及以下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证书变更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增项核准)(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155	省林业局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承诺审批)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	

			制)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1.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务局	规划局	
15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57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	--	--	--	--	--	--

158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	------	---	------------------------	--	------------	--------	--

				<p>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5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60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延续、变更)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1	省交通运输	城市公共汽电	城市公共汽电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	东方市行	东方市交	

	厅	车客运特许经营	车客运特许经营(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政审批服务局	通运输局	
162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暂停、停止运营)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163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法人、企业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6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新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6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7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报停、恢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7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72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73	省交通运输	占用、挖掘公	影响公路安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东方市行	东方市交	

	厅	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的施工活动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审批补办	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政审批服务局	通运输局	
174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文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的变更(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p>			
--	--	--	---	--	--	--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175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文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的终止(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7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	市县文化体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东方市行	东方市民	

		变更、注销登记	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批	<p>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p>	政审批服务局	政局	
--	--	---------	-------------------	--	--------	----	--

				<p>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77	省民政厅	<p>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告知承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民政局</p>	

			<p>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p>			
--	--	--	--	--	--	--



				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78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告知承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p>			
--	--	--	---	--	--	--

				<p>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17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告知承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	--	--	---	--	--	--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180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 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81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8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83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期)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务局		
184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8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告知承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86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8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8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知承诺制)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8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19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9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9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9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94	省卫生健康	饮用水供水单	集中式供水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东方市行	东方市卫	

	委员会	位卫生许可	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	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政审批服务局	生健康委员会	
19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文字性改变(含实际注册地址未变仅变更街、名、门牌号者)]（告知承诺）	根据2019年8月26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告知承诺制）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p>			
--	--	--	---	--	--	--

				证编号。			
197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中小学校的终止（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98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民办特殊学校(班)的终止(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p>			
--	--	-----------------------------	--	--	--	--	--

				<p>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199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终止（告知承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 第 45 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p>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200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变更（告知承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 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p>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p>			
--	--	--	---	--	--	--

				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201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中小学的变更（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	--	--	---	--	--	--

202	省教育厅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民办特殊学校(班)的变更(告知承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	------	--	----------------------------	--	-------------------	---------------	--



				<p>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20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20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延续(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0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变更（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0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延续(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延续(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1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1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变更（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1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变更(告知承诺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桩工程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受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	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务局	建设局	
2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增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对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1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21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220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221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民办中小学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p>			
--	--	-----------------------------	--	--	--	--	--

				<p>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和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222	省水务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223	省水务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224	省水务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评价报告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225	省水务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影响安全活动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226	省水务厅	水工程维修、报	水工程维修、报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	东方市行	东方市水	

		废和降级审批	废和降级审批	利部令第 18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 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 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 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 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	政审批服 务局	务局	
--	--	--------	--------	---	------------	----	--

				<p>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p> <p>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十二条 水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可以依法转让、租赁、对外承包或者进行联营。水工程管理机构利用水工程国有资产进行联营、租赁、对外承包或者转让水工程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水工程国有资产的收益纳入国有资产经营计划，作为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使用。</p> <p>改变水工程设施用途的，应当兴建等效替代工程，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水工程管理机构和个人对其管辖的水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应当建立检查制度。需要维修、降级或报废的，应当制订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227	省农业农村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修正）第33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南省政府令第216号）第113项：项目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项目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22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班线客运经营审批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2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新增班线审批	道路客运新增班线审批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230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补办)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1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核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2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核发	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33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砍伐护路林的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可		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务局		
23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变更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3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变更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3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4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水域内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4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242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领、退出营运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p> <p>（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43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审批(补办、变更)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提供与银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244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审批(延续)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245	省交通运输	网络预约出租	网络预约出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东方市行	东方市交	



	厅	汽车经营审批	汽车经营审批 (暂停、终止运营)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p>	政审批服务局	通运输局
--	---	--------	---------------------	---	--------	------

				<p>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2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部门。			
24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证书遗失补办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 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p>		<p>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p>			
--	--	---------------------	--	---	--	--	--

				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延续核准)(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初始、延续核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延续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初始、延续核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初始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初始、延续核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遗失补办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车辆超限运输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p>			
--	--	--	---	--	--	--



				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25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25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25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变更登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p>			
--	--	--	--	---	--	--	--

				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初始、延续核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变更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262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审批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变 更名称、营业地 址、法定代表 人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263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 等以下学历教 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 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 批	民办幼儿园的 终止（告知承 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 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	东方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 育局	

			<p>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p>			
--	--	--	---	--	--	--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264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幼儿园的变更(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265	省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东方市行	东方市生	

	厅	许可	经营许可变更	<p>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p>	政审批服务局	态环境局	
--	---	----	--------	--	--------	------	--



				护行政主管部门。			
26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6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268	省应急管理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消防救援支队	
26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方案审批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27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	

			<p>路设施审批(非工程建设项目)</p> <p>修改)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p>	务局	法局	
--	--	--	--	----	----	--

				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7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临时排入排水管网方案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27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产前筛查)(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0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 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27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核发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告知承诺)	<p>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27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备案)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临时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搭建临时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申报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27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重新注册)	<p>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7	省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	东方市行	东方市卫	

	委员会		(遗失补办)	令第 517 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政审批服务局	生健康委员会	
2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首次核准)(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279	省水务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农村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水务局	

		审批	计审批	件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务局		
28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告知承诺制)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 3; 项目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 下放后实施机关: 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 2002年3月28日)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2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开口(变更)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28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重新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28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284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285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8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28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8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变更)	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务局	员会	
29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饮用水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9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权注销登记	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97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p>		
--	--	--	--	--	--



				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298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普通高中的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p>			
--	--	--	--	--	--	--

				学校校名。			
299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普通高中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0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诺制)	<p>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0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0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0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	

	厅	活动审批	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p>修改)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p>	务局	广电体育局	
30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05	省水务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06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p>			
--	--	-----------------------	--	--	--	--	--

				<p>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07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筹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 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p>			
--	--	--	--	--	--	--

				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3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换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 77 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10年12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	

		级及以下)	准(变更)(告知承诺制)	<p>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 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 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p>	务局	建设局	
3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延续)(告知承诺制)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 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 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幼儿园的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	------	---	----------	--	------------	--------	--

				<p>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3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制)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告知承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31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	东方市行	东方市农	



	厅	合格证核发	合格证变更	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审批服务局	业农村局	
316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	--	--	--	--	--	--	--

3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告知承诺制)(极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319	省水务厅	改变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用途审批	改变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用途审批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十二条 水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可以依法转让、租赁、对外承包或者进行联营。水工程管理单位利用水工程国有资产进行联营、租赁、对外承包或者转让水工程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水工程国有资产的收益纳入国有资产经营计划，作为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使用。 改变水工程施工设施用途的，应当兴建等效替代工程，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个人对其管辖的水工程施工设施运行情况，应当建立检查制度。需要维修、降级或报废的，应当制订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2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2	省农业农村厅	新建改造渔船检验	制造捕捞辅助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二十一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p>			
32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324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取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325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证	五条	务局		
32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故增加此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2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精益化试用版)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33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变更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p>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局	
33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潜水）变更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3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攀岩）延续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p>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局	
33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潜水）延续	<p>《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36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3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发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临时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41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	--	--	--	--	--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p>			
--	--	--	--	--	--	--



			<p>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	--	--	--	--	--	--

			<p>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p>			
--	--	--	--	--	--	--

			<p>16 日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p> <p>(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p>			
--	--	--	--	--	--	--

			<p>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	---	--	--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p>			
--	--	--	--	--	--	--

			<p>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	--	--	--	--	--	--

				<p>(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34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潜水)审批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4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攀岩）变更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4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延续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4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告知承诺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4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不含境外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47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海域使用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2001年10月27日公布），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 ..</p> <p>（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四）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p>			
--	--	--	--	---	--	--	--

				<p>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3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49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授予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0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告知承诺)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35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攀岩)审批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5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审批(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53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354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p>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p>	<p>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东方市教育局</p>	

				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355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教育局	



			<p>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	--	--	--	--	--	--

356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 注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 终止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357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 变更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 变更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358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p>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359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60	省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361	省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62	省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363	省委统战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364	省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65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关闭、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366	省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	

				<p>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务局	部	
367	省林业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p>1.《海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应当向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向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和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省林业局负责国家二级、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与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按照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分别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36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6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7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37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注销(告知承诺制)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7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7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7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注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3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延续)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7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7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重组、合并、分立后重新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37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7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流动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流动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38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38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382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p>			
--	--	--	--	--	--	--

				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384	省水务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注 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85	省水务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 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38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387	省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	东方市行	东方市自	

	和规划厅	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核实意见书(私人住宅)	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政审批服务局	然资源和规划局	
388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非私人住宅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9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	--	--	---	--	--	--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39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39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	东方市行	东方市住	

	乡建设厅	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延期)	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政审批服务局	房和城乡建设局	
39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非承诺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	东方市行	东方市住	

	乡建设厅	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核发(承诺制审批)	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政审批服务局	房和城乡建设局	
39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7	省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	东方市行	东方市自	

	和规划厅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最新修正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52 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政审批服务局	然资源和规划局	
398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	--	--	--	--	--	--

			<p>(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	--	--	---	--	--	--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p>			
--	--	--	--	--	--	--



			<p>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p>			
--	--	--	---	--	--	--

			<p>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p> <p>(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p>			
--	--	--	---	--	--	--

			<p>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	--	--	---	--	--	--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	--	--	---	--	--	--

			<p>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p> <p>《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p>			
--	--	--	---	--	--	--

				<p>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3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p>			
400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审批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第五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p>			
40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40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3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录 (私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4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私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40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6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407	省林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承诺审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申请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409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除省属国有林场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410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私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更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p>			
--	--	--	--	--	--	--

				<p>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41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413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私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4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415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p>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p>修改)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p>	务局	建设局	
--	--	--	--	----	-----	--

				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4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备案(电力低风险专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申请(告知承诺制)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备案(电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力低风险专用)	<p>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p>			
--	--	--	---------	---	--	--	--

				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4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备案(电力低风险专用)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4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告知承诺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422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 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			
4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申请(告知承诺制)	<p>1.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p>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p> <p>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作。</p> <p>第十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42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2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426	省水务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427	省水务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28	省水务厅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29	省水务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30	省水务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31	省水务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432	省水务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33	省水务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p>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4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备案(电力低风险专用)	<p>1.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p> <p>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p>第十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435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可(除核与辐射类项目外)(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	--	--	---	--	--	--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p>			
--	--	--	---	--	--	--

			<p>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	--	--	---	--	--	--

			<p>(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 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 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 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 合理选址,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p>			
--	--	--	---	--	--	--

			<p>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p> <p>(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p>			
--	--	--	---	--	--	--

			<p>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	--	--	---	--	--	--

			<p>(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p>			
--	--	--	---	--	--	--

			<p>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	--	--	--	--	--	--



				<p>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p> <p>《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436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书许可(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	---	--	--	--

			<p>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p>			
--	--	--	---	--	--	--

			<p>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	--	--	---	--	--	--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p>			
--	--	--	---	--	--	--

			<p>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 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 合理选址,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 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p> <p>(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	--	--	--	--	--	--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p>			
--	--	--	--	--	--	--



			<p>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p>			
--	--	--	---	--	--	--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p> <p>《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p> <p>“...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p>			
--	--	--	---	--	--	--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审查	<p>1.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p>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p> <p>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p>第十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 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申请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树木申请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 砍伐城市树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须经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p>			
--	--	--	--	--	--	--

442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告知承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 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3	省生态环境厅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许可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444	省水务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445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446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47	省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448	省林业局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市县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9	省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0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4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52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级)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9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453	省水务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454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45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审批	批	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务局		
4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5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4.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一(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p> <p>5. 《海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服务指南(2019年修订)》 “二、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时限。(一)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1. 《自贸区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禁止类项目,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 《自贸区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非禁止类项目, 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3. 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下称《核</p>			
--	--	--	--	--	--	--

				准目录》)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核准:(1)《核准目录》中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2)《核准目录》中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相应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458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许可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第46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商务局	
459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第46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商务局	
46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延续	根据2019年8月26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46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含增减仓库)](告知承诺)</p>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p>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含增减仓库)]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46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	<p>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务局	理局	
46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2018年6月25日下发）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6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46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471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五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消防救援支队	
47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首次发放、延续、变更)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延续	1、《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度。</p> <p>2、《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4；项目名称：职业健康检查与诊断机构资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p> <p>第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47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首次发放、延续、变更)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变更	<p>1、《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p> <p>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p> <p>（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四)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p> <p>2、《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4;项目名称:职业健康检查与诊断机构资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p> <p>第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47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首次发放、延续、变更)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首次发放	<p>1、《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p> <p>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p> <p>(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器、设备；</p> <p>(四)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p> <p>2、《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4;项目名称:职业健康检查与诊断机构资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p> <p>第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47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告知承诺制)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47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告知承诺制)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77	省林业局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p>； ； ； ； ； ；</p> <p>；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9月27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在海口市、三亚市、儋</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 50 公顷以上 80 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7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告知承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产前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48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8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 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 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 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务局	员会	
48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产前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48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48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8 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48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首次发放(告知承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定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 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 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务局	员会	
49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设立、变更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9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p>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49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9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制)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p>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p>			
--	--	--	----	--	--	--	--

				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49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	--	--	---	--	--	--

				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49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受理及初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告知承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录(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p>			
503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4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50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三通一平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文字性改变(含实际注册地址未变仅变	根据2019年8月26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更街、名、门牌号者)]	<p>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50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延续(告知承诺)	<p>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511	省生态环境厅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审批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以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9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十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5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工程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4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砍伐护路林的审批补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5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519	省卫生健康	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东方市行	东方市卫	

	委员会	企业卫生许可	企业卫生许可 注销	<p>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政审批服务局	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52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5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拆迁工程类)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告知承诺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5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生产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基础工程外线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p>			
526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审批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告知承诺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7年1月1日）</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第五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			
527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许可（除核与辐射类项目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p>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p>			
--	--	--	--	--	--	--

			<p>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	--	--	--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	--	--	---	--	--	--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p>			
--	--	--	--	--	--	--

			<p>行分类管理:</p> <p>(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p> <p>(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p>			
--	--	--	---	--	--	--

			<p>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p>			
--	--	--	--	--	--	--

			<p>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p>			
--	--	--	---	--	--	--



			<p>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98 号）</p> <p>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p> <p>《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第十八条：</p>			
--	--	--	---	--	--	--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2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陆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首次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注销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务局	员会	
53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许可延续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陆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变更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	东方市行	东方市卫	

	委员会		许可首次	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政审批服务局	生健康委员会	
53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陆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务局	员会	
53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港澳、台地区医师来琼短期行医审批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备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像厅（室））	<p>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條：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5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适用于焊接操作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540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告知承诺)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1	省林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542	省水务厅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54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区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 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 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5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发放(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54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p>			
548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范围变更)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5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除车用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瓶外的气瓶)	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务局	理局	
5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5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除了焊接操作人员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5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压力管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起重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业务范围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民政局	

			<p>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p> <p>"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行政法规】</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p>			
--	--	--	---	--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56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56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补办	<p>《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大项2子项）序号：3；项目名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首次发放、复核、延续、变更）；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p>			
--	--	--	--	--	--	--



				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56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5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6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0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57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压力容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p>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7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客运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大型游乐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车用气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场所迁址(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内),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7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实施机关: 区县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	
5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57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形式审查)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	商品房预售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	东方市住	东方市住	

	乡建设厅	可	可延续核准	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和城乡建设局	
5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58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施行)</p> <p>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2019年3月11日施行)</p> <p>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p>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燃气经营企业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90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p> <p>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通知》(琼建城〔2018〕249号,2018年10月11日印发)</p> <p>第九条第一款: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营者必须取得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	--	--	---	--	--	--

58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同上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	同上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增补	同上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设施建设(改动)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同上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III类站)燃气经营许可证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条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设立、经营及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液化石油气瓶装供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站安全管理工作			
590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591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p>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p>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592	省委统战部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初审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p>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事务部门备案。”			
593	省委统战部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594	省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中共东方市委统战部	
59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596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97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 <sup>^</sup> 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 <sup>^</sup> 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 <sup>^</sup>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 <sup>^</sup> 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东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98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法规】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东方市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 审批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东方市档案馆	
599	省档案局	利用档案馆未 开放档案的审 批	利用档案馆未 开放档案的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东方市档案馆	东方市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00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省内转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601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外省转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p>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602	省司法厅	<p>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p>	<p>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派驻本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p>	<p>东方市司法局</p>	<p>东方市司法局</p>	

				<p>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603	省司法厅	<p>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p>	<p>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撤回派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东方市司法局</p>	<p>东方市司法局</p>	
604	省司法厅	<p>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p>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p>	<p>东方市司法局</p>	<p>东方市司法局</p>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70 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60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第 6 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606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专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 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颁发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p>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607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608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书。			
609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610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p>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61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p>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612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613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决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九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614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公证员任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东方市司法局	东方市司法局	
615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审核服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东方分公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东方分公	

				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 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司	司	
616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核服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 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61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 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618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告知承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告知承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1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告知承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622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3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4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6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内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内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迁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东方市市	

	管理局				场监督管 理局	场监督管 理局	
634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35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开 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36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 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37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 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38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	内资公司(分公 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639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因公司的股东 发生合并(分 立),公司申请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 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东方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p>			
--	--	--	--	--	--	--



				<p>第二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p> <p>第六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市、县（区）、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p> <p>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在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前须经许可的，应当自许可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后当场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需要注册官进行审核或者核验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但预约核验时间不计算在列。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640	省市场监督	企业登记注册	因公司合并（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方市市	东方市市	

	<p>管理局</p>		<p>立) 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p>	<p>场监督管理局</p>	<p>场监督管理局</p>	
--	------------	--	------------------------	---	---------------	---------------	--

			<p>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p>			
--	--	--	--	--	--	--

			<p>第二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p> <p>第六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市、县（区）、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p> <p>第十一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登记机关依法确认其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核发营业执照；未经登记，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的成立日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立登记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自许可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商事登记；未经许可，不予登记。</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立登记后需要取得许可方可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特定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p>			
--	--	--	--	--	--	--

			<p>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在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前须经许可的，应当自许可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后当场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需要注册官进行审核或者核验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但预约核验时间不计算在列。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三十二条 商事主体因下列情形解散或者终止商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商事主体资格：（一）章程或者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申请延期；（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投资人决定解散；（五）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六）被依法宣告破产；（七）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商事主体注销前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p>《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p> <p>第四条 市场主体因下列情形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但通过修改章程或者协议约定而存续的除外；（二）经营期限届满未延期的；（三）</p>			
--	--	--	--	--	--	--

				<p>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p> <p>（四）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五）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解散的；（六）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七）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前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p> <p>第六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注销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分支机构注销可以由已经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p>			
6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撤销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p>			
--	--	--	--	--	--	--	--

				<p>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p> <p>第六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市、县（区）、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p> <p>第五十八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九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予以撤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6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p>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第二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p> <p>第六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市、县(区)、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p>			
6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机构的授权(告知承诺制)(在本自贸区内注册并从事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机构的授权(新建、复查)(在本自贸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注册并从事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的企业除外)				
6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机构的授权(扩项)(在本自贸区内注册并从事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机构的授权(变更)(在本自贸区内注册并从事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7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承诺审批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648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	对升放无人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海南省东		

		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延续的认定（承诺审批制）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6 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方市气象局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649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650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65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海南省东方市气象局	
652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42 号）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5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祖父母、外祖母投靠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654	省公安厅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台湾居民定居证(在台孤身一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55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有人住所迁出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56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657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 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 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5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东方市公	东方市公	

			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	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安局	安局	
659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省管用人单位职工(工人)调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66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落户(户口已从院校迁出, 《户口迁移证》在手中的或户口在人才交流中心的往届大中专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央驻琼机构、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66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6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投靠祖父母、外祖母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7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异地机动车申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6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办理3个月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p> <p>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669	省公安厅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台湾居民定居证(夫妻团聚)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70	省公安厅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台湾居民定居证(大陆投资)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布)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671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p> <p>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 ...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72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673	省公安厅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74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675	省公安厅	申办前往台湾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76	省公安厅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677	省公安厅	赴台其他签注 签发	赴台其他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78	省公安厅	赴台学习签注 签发	赴台学习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679	省公安厅	赴台应邀签注 签发	赴台应邀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80	省公安厅	赴台乘务签注 签发	赴台乘务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681	省公安厅	赴台商务签注 签发	赴台商务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82	省公安厅	赴台定居签注 签发	赴台定居签注 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 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683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其他 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其他 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84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逗留 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逗留 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685	省公安厅	赴台探亲签注 签发	赴台探亲签注 签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86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商务 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商务 签注签发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 ……每次前往香港、澳門均需按照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的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經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簽注。經公安部特別授權的公安機關可以作多次往返簽注。			
68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88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689	省公安厅	赴台团队旅游 签注签发	赴台团队旅游 签注签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90	省公安厅	申请普通护照 加注	普通护照补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p> <p>(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p> <p>(二) 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p> <p>(三)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p> <p>(四) 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p> <p>(五) 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691	省公安厅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换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p> <p>(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p> <p>(二) 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p> <p>(三)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p> <p>(四) 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p> <p>(五) 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692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加注	普通护照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93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694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9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具有执业资格的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696	省公安厅	外省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97	省公安厅	申办往来港澳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 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 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 可以延期二次, 每次不超过五年, 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698	省公安厅	申请补发前往	前往港澳通行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东方市公	东方市公	

		港澳通行证	证补发	<p>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安局	安局	
699	省公安厅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0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落户(户口已迁往就读院校但未在该院校落户仍持有《户口迁移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离(退)休和失业人员回农村原籍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回收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东方市公	东方市公	

			销登记	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安局	安局	
70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技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5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706	省公安厅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7	省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8	省公安厅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0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特殊情形户口迁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军人父母随军人配偶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1	省公安厅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71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子女投靠父母 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军队转业干部 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1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军人配偶随军人父母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合法稳定就业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予以修改)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 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 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 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 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 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 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717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调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1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1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当地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工人(职工)工作调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单位录用应往届毕业生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2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离婚回原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应届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2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高收入高纳税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6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27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获得创新创业 奖项的人才,技 能竞赛奖项人 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2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的人 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2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市县紧缺急 需、特殊才能的 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3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领办、创办企业的创业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3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高层次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3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技术入股人 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33	省公安厅	申办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首次 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734	省公安厅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35	省公安厅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736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公务员录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37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积分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3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夫妻相互投靠 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39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通行证 (港澳居民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p> <p>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p>			
74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事业单位招录 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省外居民居住 就业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4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军队文职人员 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应、往届大中专 院校毕业生回 原籍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随军家属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在校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肄业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6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在校生转学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47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配偶死亡回原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 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4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 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 学校的录取证明, 或者城市户口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74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引进人才落户 (组织、人事部门引进的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除射击运动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第八条:....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75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有人住所所在辖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4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5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转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75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7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转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758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59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 驾驶证申请机 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6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申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6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3	省公安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4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765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7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决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6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769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 许可	注销校车驾驶 资格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 增加准驾车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4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5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7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7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778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79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			
781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564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由。			
782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4	省公安厅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III、IV、V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7月29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p>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787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8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89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期满换领机 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92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驾驶证损毁换 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793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组织部门选聘人员落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申请补换领检验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标志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796	省公安厅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电力低风险专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符合通行要求后, 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7	省公安厅	影响交通安全	涉路施工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	东方市公	东方市公	

		的占道施工许可	安全审查(告知承诺制)	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符合通行要求后, 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安局	安局	
798	省公安厅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799	省公安厅	跨省级行政区域运输枪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际)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800	省公安厅	省级行政区域内运输枪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核发(除海口、三亚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801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设施附近实施 爆破作业审批	设施附近实施 爆破作业审批				
802	省公安厅	申办前往港澳 通行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 证首次申请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803	省公安厅	申办往来港澳 签注	往来港澳探亲 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804	省公安厅	申请换发、补发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	申请换发、补发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805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 证明签发	台湾居民定居 证签发(国家急 需人才)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806	省公安厅	申办前往、往来 港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 证(特殊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 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 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 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 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 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 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 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	东方市公 安局	东方市公 安局	

				往返签注。			
807	省公安厅	申办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港澳定居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80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电动自行车)	非机动车登记(电动自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80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东方市公安局	东方市公安局	
810	省应急管理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厅						
811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812	省水务厅	大坝运行方式变更审批	大坝运行方式变更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东方市水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813	省水务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水务局	东方市水务局	
814	省水务厅	建设项目节水	建设项目节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方市水	东方市水	

		设施竣工验收	设施竣工验收	<p>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 修正)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2.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2004 修订) 第三十六条 新建城市供水设施的同时, 应规划建设相应的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水资源短缺地区在规划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时, 应当同时规划建设中水利用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排水、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排水、节水设施。排水、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水、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禁止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污水, 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必须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不得挪作他用。</p>	务局	务局	
815	省教育厅	学校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的审批	学校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的审批	《海南省实施办法》(201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开展校外实践活动应当保证安全。学校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东方市教育局	东方市教育局	

81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东方市教育局	东方市教育局	
81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换发或注销审批（初审）（告知承诺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818	省旅游和文	旅行社设立许	旅行社设立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	东方市旅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可	批	<p>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1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 未经质量认证的, 不得销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 必须</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p>		
--	--	--	--	--	--

				(以下简称《许可证》), 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82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21	省旅游和文	在自贸试验区	在自贸试验区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	东方市旅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内的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内的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管理政策予以审批。</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p>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2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40项: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82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延续)(告知承诺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2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82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部分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2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82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遗失补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2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82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0	省旅游和文	在自贸试验区	在自贸试验区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	东方市旅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p>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管理政策予以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暂时停止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p>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	--	--	-----------	-----------	--

				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直辖市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告知承诺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请人并说明理由。			
83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部分变更)(告知承诺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控股、独资)旅行社的设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厅		立审查	<p>第二十二條：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經營旅行社業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請，并提交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p> <p>《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27號）第39項：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門。</p>	广电体育局	广电体育局	
83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83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遗失补发（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84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84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84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4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验换证(初审)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验换证(初审)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p>2.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国</p>			
--	--	--	--	--	--	--

				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二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实行归口管理,对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84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45	省旅游和文	馆藏二、三级文	馆藏二、三级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	东方市旅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4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4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终止经营(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4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	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 号）：在其他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管理政策予以审批。			
84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5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变更)(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93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7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注销(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93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7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损坏换发或遗失补发(承诺审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局	局	
85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延续)(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5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5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变更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变更审批(初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p>			
--	--	--	--	--	--	--

				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85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变更、换证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变更审批(初审)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86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审核(初审)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变更、换证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换证审批(初审)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86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注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3	省旅游和文	从事经营性互	从事经营性互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东方市旅	东方市旅	

	化广电体育厅	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联网文化活动审批(设立)	<p>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二级证书核发(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			
86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6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6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内地地方控股的 合资文艺表演 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审 批	内地地方控股的 合资文艺表演 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审 批	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87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外商在海南投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中方控股)审批	外商在海南投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中方控股)审批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第十九号）第 32 条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六）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允许设立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中方控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2016 年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7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7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变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87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变更、换证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审批(初审)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874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变更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审批(初审)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p>			
--	--	--	---	--	--	--

				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875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证书核发(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76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	

	厅	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乙级证书核发(告知承诺制)	<p>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广电体育局	广电体育局	
877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878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告知承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79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资格证书的, 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 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880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导游证核发	导游员调动所属单位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 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 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81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损坏换发或遗失补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 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 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p>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证。			
882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遗失补发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遗失补发(告知承诺制)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83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许可初审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许可初审	《海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以下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1.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子二代以下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子代以下野生动物;2.经调出地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行调入我省的野生动物;3.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4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占用或征收林地审核审批	永久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18号)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p>	规划局	规划局	
--	--	--	---	-----	-----	--

			<p>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第六条；</p>			
--	--	--	--	--	--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国有重点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886	省林业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1.《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p>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已被污染,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 由托运人负责。</p>			
887	省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 必须经过检疫:</p> <p>(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p> <p>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p>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8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89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变更登记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89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补领、换领登记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补领、换领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89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抵押、注销抵押登记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抵押、注销抵押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89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转入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转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89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转移登记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转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89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89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转出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转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89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临时行驶号牌和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登记临时行驶号牌和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89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吊销/撤销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吊销/撤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拖拉機、聯合收割機操作人員經過培訓後, 應當按照國務院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的規定, 參加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的考試。考試合格的, 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應當在 2 個工作日內核發相應的操作證件。</p> <p>《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國務院令 412 號,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76 項: 聯合收割機及駕駛員牌照證照核發。實施機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機械行政主管部門。</p>			
899	省農業農村廳	拖拉機等農業機械駕駛證注銷	拖拉機等農業機械駕駛證注銷	<p>《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號,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條: 駕駛機動車, 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申請機動車駕駛證, 應當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 經考試合格後, 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發給相應類別的機動車駕駛證。持有境外機動車駕駛證的人, 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 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考核合格的, 可以發給中國的機動車駕駛證。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上道路行駛的拖拉機, 由農業(農業機械) 主管部門行使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管理職權。</p> <p>《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條例》(2009 年 9</p>	東方市農業農村局	東方市農業農村局	

				<p>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76 项: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p>			
90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转入、转出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驾驶证转入、转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 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90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p>			
90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或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或换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p>			
90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p>			
90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90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信息更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信息更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90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gt;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lt;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gt;的通知》(琼农字〔2020〕398号)、《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lt;东方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gt;的通知》(东农</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2021] 237号)			
90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908	省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初审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1日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6月24日发布,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研、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第二十三条: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909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910	省农业农村厅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989年3月1日发布，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条公布修正）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五条 凡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驯养繁殖证》方可进行。			
91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91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农渔检规〔1996〕22号）】</p> <p>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的《海洋渔船安全规则》（以下简称为《规则》）的规定，为了保证渔业船舶的设计质量及规范开展审图业务，制定本规定。</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91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p>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91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登记	新建改造渔船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91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91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双控”购置渔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p>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917	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部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部	
91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除印刷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外的其他印刷企业)(初审)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除印刷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外的其他印刷企业)(初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章:印刷企业的设立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部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部	
919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	中共东方市委 宣传	

		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p>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部	部	
920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变更审批	<p>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92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	<p>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p>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	

				部令第76号,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员会	员会	
92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海南省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五条一阶段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2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927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28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929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补办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0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核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					
931	省交通运输厅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通货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否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93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开业、变更经营范围)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93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实行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的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39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94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8号）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发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琼府〔2015〕36号）附件2省政</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8项）第6项。《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全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第十二条 申请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需要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初领机动车驾驶证日期等信息，以及电子照片和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等扫描件；在暂住地申请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还需提交暂住地证明等扫描件。			
94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申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42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79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943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许可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44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公交站点变更、增加、撤销、迁移,候车亭及站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牌架迁移	<p>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94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18 号）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发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琼府〔2015〕36 号）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8 项）第 6 项。			
94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许可的初审(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6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4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投资的非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投资的非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5 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p> <p>第四十四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p> <p>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p> <p>第六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p> <p>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p> <p>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p> <p>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p> <p>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p>			
94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p>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p> <p>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第5号)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p> <p>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p>			
--	--	--	---	--	--	--

				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			
94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第5号)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岸线使用审批。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			
950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特许经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951	省交通运输厅	市内水路客运和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市内水路客运和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952	省民政厅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p>	东方市民政局	东方市民政局	

				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95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p>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p> <p>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         </p>			
--	--	--	---	--	--	--

				<p>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各市县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95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p>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	

				<p>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 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 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 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b>【规章】</b>《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 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b>【规范性文件】</b>《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方市烟草专卖局	
955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申请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海南省烟草专卖	

			<p>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b>【规章】</b>《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b>【规范性文件】</b>《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6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95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7 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7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p>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

				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95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8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p>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p>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95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p>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9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95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10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96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p>	<p>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儋州市烟草专卖局，东方市烟草专卖局</p>	<p>东方市烟草专卖局</p>

			<p>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11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	--	--	---	--	--	--